

## 主日信息回應 - 生命的價值

劉民和牧師 10/19/2008

經文：

[可 8:36-38]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，把我和我的道當做可恥的，人子在他父的榮耀里，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做可恥的。」

[路 16:19-31]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，天天奢華宴樂。又有一個討飯的，名叫拉撒路，渾身生瘡，被人放在財主門口，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；並且狗來 他的瘡。後來那討飯的死了，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里。財主也死了，並且埋葬了。他在陰間受痛苦，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，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里，就喊著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可憐我吧！打發拉撒路來，用指頭尖蘸點水，涼涼我的舌頭；因為我在这火焰里，極其痛苦。』亞伯拉罕說：『兒啊，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，拉撒路也受過苦；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，你倒受痛苦。不但這樣，並且在你我之間，有深淵限定，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；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。』財主說：『我祖啊！既是这样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亞伯拉罕說：『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』他說：『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里復活的，到他們那里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亞伯拉罕說：『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里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」

討論題目：

1. 世人的價值觀與基督徒的價值觀有什麼不同之處？
2. 路 16:19-31 裡的財主為什麼受到審判？這與他很富有是否有關聯？
3. 故事中的乞丐拉撒路死後的審判是什麼？這是否由於他貧窮的緣故？
4. 財主與拉撒路死後的結局不同，是什麼因素造成的？你能肯定自己死後到那裡？
5. 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的意義是什麼？為什麼比一個從死裡復活的人所傳講的更有效？
6.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你如何解釋這句話？
7. 基督徒信耶穌也喜歡讀神的話，怎麼會把主耶穌和祂的道當做可恥的？請自我省察目前的屬靈狀況，有改善的空間嗎？